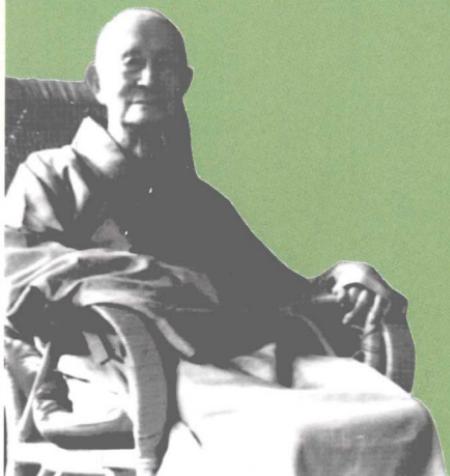


# 我之宗教观

我是佛教徒。「我之宗教观」，是以佛教的见地来看宗教，看宗教的  
价值，看宗教的浅深不同。

——印顺



释印顺 著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湖南大学图书馆ZS0871312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 我之宗教观

释印顺著

B948-53

30



中华书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之宗教观 / 释印顺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1.10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ISBN 978 - 7 - 101 - 08061 - 2

I . 我… II . 释… III . 佛教 — 文集 IV . B9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5761 号

经台湾财团法人印顺文教基金会授权出版

---

书 名 我之宗教观

著 者 释印顺

丛 书 名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责任编辑 陈 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4 1/8 插页 2 字数 81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061 - 2

定 价 11.00 元

---

##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出版说明

释印顺(1906—2005),当代佛学泰斗,博通三藏,著述宏富,对印度佛教、中国佛教的经典、制度、历史和思想作了全面深入的梳理、辨析与阐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学术成果,成为汉语佛学研究的杰出典范。同时,他继承和发展了太虚法师的人生佛教思想,建立起自成一家之言的人间佛教思想体系,对二十世纪中叶以来汉传佛教的走向产生了深刻影响,受到佛教界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经台湾印顺文教基金会授权,我局于2009年出版《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全集》(23卷),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印顺法师的佛学研究成果和思想,受到学术界、佛教界的广泛欢迎。应读者要求,我局今推出“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将印顺法师的佛学著作以单行本的形式逐一出版,以满足不同领域读者的研究和阅读需要。为方便学界引用,《全集》和“系列”所收各书页码完全一致。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的编辑出版以印顺文教基金会提供的台湾正闻出版社出版的印顺法师著作为底本,改繁体竖

排为简体横排。以下就编辑原则、修订内容,以及与正闻版的区别等问题,略作说明。

### 编辑原则

编辑工作以尊重原著为第一原则,在此基础上作必要的编辑加工,以符合大陆的出版规范。

### 修订内容

由于原作是历年陆续出版的,各书编辑体例、编辑规范不一。我们对此作了适度统一,并订正了原版存在的一些疏漏讹误,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原书讹误的订正:

正闻版的一些疏漏之处,如引文、纪年换算、人名、书名等,本版经仔细核查后予以改正。

#### 2. 标点符号的订正:

正闻版的标点符号使用不合大陆出版规范处甚多,本版作了较大幅度的订正。特别是正闻版对于各书中出现的经名、品名、书名、篇名,或以书名号标注,或以引号标注,或未加标注;本版则对书中出现的经名(有的书包括品名)、书名、篇名均以书名号标示,以方便读者。

#### 3. 梵巴文词汇的删削订正:

正闻版各册(特别是专书部分)大都在人名、地名、名相术语后一再重复标出梵文或巴利文原文,不合同类学术著作惯例,且影响流畅阅读。本版对梵巴文标注作了适度删削,同时根据《望月佛教大辞典》、平川彰《佛教汉梵大辞典》、荻原云来《梵和大辞典》等工具书,订正了原版的某些拼写错误。

4. 原书注释中参见作者其他相关著作之处颇多,为方便读者查找核对,本版各书所有互相参见之处,均分别标出正闻版和本版两种页码。

5. 原书中有极少数文字不符合大陆通行的表述方式,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在不改变文义的前提下,略作删改。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对汉语佛学研究有极为深广的影响,同时在国际佛学界的影响也日益突出。我们希望“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的出版,有助于推进我国的佛教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

# 目 录

一	我之宗教观	001
一	宗教之意义——自证·化他	001
二	宗教之本质——人类意欲的表现	004
三	宗教之特性——顺从·超脱	007
四	宗教的层次——多神·一神·梵我· 唯心·正觉	009
五	宗教的类别——自然宗教·社会宗教· 自我宗教	012
六	宗教之价值——强化自己·净化自己	015
七	宗教理想之实现——永生·无生·新生	017
二	中国的宗教兴衰与儒家	021
三	修身之道	037
一	儒佛之道大同	037
二	道之宗要及其次第	044
三	格物以致其知(信成就)	051

四 诚意(戒成就) .....	066
五 正心(定成就) .....	069
六 修身(慧成就) .....	080
七 成就利他的道次——齐家治国平天下.....	089
四 人心与道心别说.....	098
一 序起.....	098
二 人心惟危.....	100
三 人心惟危的辨析.....	101
四 道心惟微惟精惟一.....	106
五 论儒与道的执中.....	111
六 佛法的允执其中.....	115
五 我怎样选择了佛教.....	119



## 一 我之宗教观

我是佛教徒。“我之宗教观”，是以佛教的见地来看宗教，看宗教的价值，看宗教的浅深不同。

从世界史去看，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宗教信仰；从古代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时代没有宗教。如宗教没有深刻的充足的根据，与人类生活没有密切的关系，宗教是决不会如此普遍而悠久的。宗教在人类社会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这决不是那些反宗教者所能打倒，也不是非宗教分子所可以漠视。宗教于人类的正常生活，可说是不可分离的。人类的宗教信仰，决不是闲家计。不要听到宗教就以为是迷信，大家应以谅解的同情去了解它，或者进一步地去接受它。

### 一 宗教之意义——自证·化他

一般反宗教者与非宗教者，以为宗教是迷信，是人类愚昧的幻想。但在我看来，宗教是人类的文明根源，是人类知识发展以后所流出，可说是人类智慧的产物。一般动物——鸟兽虫鱼，它们缺乏高度的明确意识、丰富的想像，也就不会有宗教。唯有人

类,由于知识的开发增长,从低级而进向高级;宗教也就发展起来,从低级而不圆满的,渐达高尚圆满的地步。这种从浅而深,由低级而高级,与一般文化及政治的进展,都表示着平行的关系。如政治,从酋长制的部落时代,到君主制的帝国时代,再进入到民主制的共和时代。宗教也是从多神的宗教,进步为一神的宗教,再进展为无神的宗教。古代与现代遗剩的低级宗教,不免有迷妄与错误,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宗教。正像不能因某种政制的不够理想,而就取消政治。

宗教是依人类知识的渐次提高而渐次改善与提高的,所以我们应信受高尚的宗教。佛教为人类最高智慧所成立,佛是一切智者。在一切宗教中,像明月在星群中一样。在过去,佛教为了适应部分的众生,有许多不了义的方便,但这无损于佛教的真义。“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本是佛教应有的精神。总之,一切宗教都是有助于人类的,于人类有过伟大的贡献。一切宗教都应以同情的眼光去了解它,何况现代存在的高尚而伟大的宗教!

近代的宗教一词,由 Religion 译义而来。西方学者,依着他们所熟悉的宗教,给予种种的解说。现在,我依佛法的定义来解说。

宗(证)与教,出于《楞伽经》等,意义是不同的。宗,指一种非常识的特殊经验;由于这种经验是非一般的,所以有的称之为神秘经验。教,是把自己所有的特殊经验,用语言文字表达出来,使他人了解、信受、奉行。如释迦牟尼佛在菩提树下的证悟,名为宗;佛因教化众生而说法,名为教。我们如依佛所说的教去

实行,也能达到佛那样的证入(宗)。所以,宗是直觉的特殊经验,教是用文字表达的。依此,凡重于了解的,称为教;重于行证的,名为宗。这样的宗教定义,不但合于佛教,其他的宗教也可以符合。即如低级的宗教,信仰幽灵鬼神。这种幽灵鬼神的信仰,其初也是根源于所有的特殊经验而来。又如犹太教、基督教所信仰的耶和华,也是由于古代先知及耶稣的特殊经验而来。基督徒在恳切地祈祷时,每有超常识的神秘经验,以为见上帝或得圣灵等,这就等于是宗。加以说明宣传,使人信受,就是教。凡是宗教,都有此二义。反宗教及自以为非宗教者,不能信解宗教的特殊经验,以为只是胡说乱道,捏造欺人;或者是神经失常,幻觉错觉。不知道,宗教决不是捏造的、假设的。心灵活动的超过常人,起着进步的变化,又有何妨?宗教徒的特殊经验,说神说鬼,可能有些是不尽然的,然不能因此而看作都是欺骗。各教的教主,以及著名的宗教师,对于自己所体验所宣扬的,都毫无疑问,有着绝对的自信。在宗教领域中,虽形形色色不同,但所信所说的,都应看作宗教界的真实。即使有与事实不合的,也是增上慢——自以为如此,而不是妄语。如基督徒的见到耶稣,见到上帝,或上帝赐予圣灵等,他们大都是恳切而虔诚的。如佛教徒的悟证,以及禅定的境界,见到佛菩萨的慈光接引等,都是以真切的信愿,经如法修持得来。这在宗教徒内心,是怎样的纯洁而真实,决非有意的谎言(以宗教为生活的,当然有欺谎的报道)。唯物论者、断灭论者,于宗教缺乏信解的同情,以为决无此事。或者如古人说:“圣人以神道设教而民从之。”古代确有利用宗教,作为利用人民、统治人民的事实,然如以为宗教就是

这些圣人造出来的，那是太错误了！

## 二 宗教之本质——人类意欲的表现

一般以为，世间的宗教，虽信仰不同，仪式与作法不同，但简括地说，宗教不外乎神与人的关系。例如一神教，以为神或上帝，对于我们是怎样的慈爱，我们应怎样的信仰他，才能得到神的救援。然而这样的宗教形式与内容，不能赅括一切宗教。依佛法说，宗教的本质，宗教的真实内容，并不是神与人的关系。宗教是人类自己，是人类在环境中，表现着自己的意欲。宗教表现了人类自己最深刻的意欲，可说是显示着人类自己的真面目。然而这幅人类自己的造像，由于社会意识的影响，自己知识的不充分，多少是走了样的。在人类从来不曾离开愚蒙的知识中，将自己表现得漫画式的；虽不是写生的、摄影的，看来却是再像不过！

宗教是人类自己的意欲表现；意欲是表现于欲求的对象上，经自己意欲的塑刻而神化。如在多神教中，对于雨，人类或希望它适时下雨，或希望它不要淫雨，但对雨都起着力的、神妙的直感。于是乎从雨是有意欲的，活生生的像自己；进展到有神在主宰雨。一切自然现象、社会现象，都如此。不但依照自己意欲，而且依据（人类的集合）社会形态，而山、水、城、乡的神世界，逐渐地开展出来。

人类从无始以来，在环境的活动中，一向向外驰求。所以起初的意欲表现，都表现在外物，而不曾能表现自己，也就不曾能

清晰地表现自己。还有，天真的儿童，知识不曾发达，等到长大了，社会影响下的世故也深了。在社会中，有不能不隐蔽自己的苦衷，覆藏自己的真意，覆藏自己的错误，覆藏自己的罪恶。久而久之，真的连自己也误会自己了！这在高尚的宗教中，才着重自己，清晰地将自己表现出来。人类在宗教中，吐露了自己的黑暗面——佛教称之为烦恼、业，基督教等称之为罪恶；而自己希望开展的光明面，也明确地表达出来。高尚宗教所皈依、所崇信的对象，不外是“永恒的存在”、“完满的福乐”、“绝对的自由”、“无瑕疵的纯洁”。这在基督教信仰的上帝，即说是无始无终的永恒、绝对自由、完善的福乐、圆满而圣洁的。在佛教中，佛也是常住的、妙乐的、自由自在的、究竟清净的。可以说，凡是高级的宗教，都一致地崇信那样的理想。这究竟圆满的理想，如佛陀，又是最高智慧的成就者，有广大而深彻的慈悲、勇猛的无畏，这都是人类希望自己能得到的。人，决不甘心于死了完了；永远的存在，而且存在得安乐与自由、智慧与慈悲。人类有达成此圆满究竟的意欲，即以此为崇仰的对象，而希望自己以此理想为目标而求其实现。总之，宗教所皈信崇仰的，是人类自己意欲的共同倾向。这种意欲的自然流露从何而来，这里姑且不谈。而人类有这种意欲，却是千真万确的。在人类的知识不充分时，倾向于外界时，意欲的表现也不完全，也表现于自然界。知识越进步，越是意识到宗教即是人类自己，意欲的表现越完全，也表现于人类自身。所以宗教的形态尽管不同，而一切宗教的本质，却并无两样。一切都不外人类自己，人类在环境中表现着自己的意欲。

在这里，可以指出神教与佛教的不同点。一般神教，都崇信

人类以外的神。在一神教中，以为神是这个世界命运的安排者，人类的创造者——神照着自己的样子造人。但在佛教中，以为崇信、皈依的佛（声闻等），是由人的精进修学而证得最高的境地者。以此来看宗教所皈信的，并不是离人以外的神，神只是人类自己的客观化（表现于环境中）。人类小我的扩大，影射到外界，想像为宇宙的大我，即成唯一的神。因此，人像神，不是神造人，而是人类自己照着自己的样子，理想化、完善化，而想像完成的。佛教有这样的话：“众生为佛心中之众生，诸佛乃众生心中之诸佛。”众生——人信仰皈依于佛，是众生自己心中所要求实现的自己。所以佛弟子皈依佛、皈依僧，却要“自依止”，依自己的修学去实现完善的自己。

佛是人类修证而圆成的，然我们——人类所知道的，还是要经人类知识的再表现。经上说，佛陀“随类现身”，是为怎样的众生现怎样的身相。人类从自己去认识佛，这是真实的。如日本人造佛像，每留有日本式的鬚须。缅甸的佛像，人中短，活像缅甸人。而我国的造像，如弥勒的雍容肥硕，恰是我国人的理想型。观音菩萨为一般女众所信仰时，逐渐地现出柔和慈忍的女相来。所以佛随众生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应现。佛说法也如此：“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随各人所要听的，随各人的兴趣、知识不同，对于佛的教法起着不同的了解。

宗教是人类自己的意欲表现于环境中。不平等而要求平等，不自由而希望自由，不常而希望永恒，不满愚痴而要求智慧，不满残酷而要求慈悲。当前的世界，断灭论流行，不平等、不自由，到处充满了愚痴与残酷，该是宗教精神高度发扬的时节了。

人类都有此愿欲，而唯有在宗教中才充分地、明确地表达出来。不但佛教，如实地认识自己，认识自己的宗教归仰，而努力于自己的实现，一般宗教，特别是高尚的宗教，梵教、耶教、回教等，也都能表达出崇高的理想，辉煌的神格，由摄导人类自己，向这一目标去努力！

### 三 宗教之特性——顺从·超脱

宗教，是人类在环境中表达自己的意欲，表达自己的意欲于环境中，所以宗教有两个特性：一、顺从；二、超脱。西洋的宗教偏重于顺从，他们的宗教一词，有约制的意思，即宗教是接受外来某种力量——神力的制约，而不能不顺从它，应该信顺它。但单是接受制约是不够的；依佛法说，应该着重于超脱的意思。

人类在环境中，感觉外在的力量异常强大。自己觉得对它毫无办法，非服从它不可。如自然界的台风、豪雨、地震、海啸，以及大旱、久雨等。还有寒来暑往，日起月落，也非人力所能改变，深刻地影响人类。此外，社会的关系——社会法制，人事牵缠，以及贫富寿夭，都是不能轻易改变的。还有自己的身心，也使自己作不得主。如失眠，愈想合眼而愈是睡不着。性情暴躁，才赌咒发誓地要立志改过，可是话才说完，又会照旧发作起来。这种约制我们、影响我们的力量，是宗教的主要来源，引起人类的信顺。信赖神力——山神、水神、风神、五谷之神，……乃至战争的胜败，也觉得有神力在那里左右着。这些控制或操纵自然与社会的力量，似乎非顺从它不可。顺从，可以得神的庇佑而安

乐，否则会招来祸殃。或信仰命运之神的安排。所以一般的宗教，每以信顺为根本的。专重在顺从，会觉得自己渺小而无用；然而自己却决不愿如此。所以顺从虽是宗教的一大特性，而宗教的真实，却是趣向解脱：是将那拘缚自己，不得不顺从的力量，设法去超脱它，实现自由。

超脱外来束缚的宗教特性，就是神教，极端信仰顺从的神教，也还是如此。对于自然界、社会界，或者自己身心的障碍困难，或祈求神的宽宥，祈求神的庇护、援助；或祈求另一大力者，折伏造成障碍苦难的神力。或者以种种物件，种种咒术，种种仪式，种种祭祀，求得一大力者的干涉、保护，或增加自己的力量。或者索性控制那捣乱的力量，或者利用那力量。这一切，无非为了达成解除苦难、打开束缚，而得超脱自由的目的。在现在看来，神教的向外崇拜，多少是可疑了。因为人类知力的进步，对于自然界的威力，自然界的性质，已逐渐从自然本身的理解中，加以控制、改善、利用。社会界的动乱、障碍、不平等、不自由，也逐渐从政治组织、经济制度等，加以调整。还不能完全达成目的，这是知识的不充分，人类自己的问题没有解决，而决非宰制自然与社会的神力问题了。人类自己身心的不自在，一切病态的魔力，在高尚的神教中，也在信神的前提下，注意到人类自身的净化、革新。特别是佛教，释尊提供“古仙人之道”，以完善的方法消除自己身心的障碍，而达到彻底的超脱。总之，宗教虽有二大特性，而最后的真实的目的，不外彻底破除束缚，获得究竟的超脱。

宗教的特性，在乎从信顺中趣向超脱。神教，大抵信顺神力

(祭祀力、咒力等),企图在合于神的意旨中,得到神的喜悦、救济,实现某一目标,或彻底的超脱。佛教,信顺佛、法、僧。信佛信僧,实为希圣希贤的景仰,顺从已得超脱者的指导;而信法,是真理与道德的顺从、契合。佛教是以佛僧为模范、为导师;而从真理的解了体验,道德的实践中,完成自己的究竟解脱。所以,唯有佛教,才是彻底地把握宗教的本质,而使它实现出来。其他的宗教,都是或多或少的,朦胧地向着这一目标前进。

由于宗教有此二大特性,虽一切宗教都具备这两者,而从重点来说,宗教可以分为二类:一、着重于顺从的,是他力宗教,如信神、信上帝、信梵天等。二、着重于超脱的,是自力宗教,如佛教等。大概地说,宗教中越是低级的,即越是他力的;越是高级的,自力的成分越多。

#### 四 宗教的层次——多神·一神·梵我· 唯心·正觉

宗教的浅深次第,是不容易说得大家同意的。现在依据佛经——诸天世界建立的层次来说明。

最低级的宗教,要算是(幽灵、妖怪等)多神教了。在三界中,最低的天是四王天与忉利天(四王天以下,还有一些夜叉天)。这二天,可说是鬼神王国。忉利天主——帝释,近于道教所传说的玉皇;天女围绕,享受着物欲的幸福。帝释,有着战斗神的特性,手持金刚杵(从此以上,再没有战争。这个多神王国的叛乱者,名为阿修罗,住在海底),为多神王国的共主。四王